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六、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21年12月30日